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1）263 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设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中心（室）是指隶属学校或者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者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中心采取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是实验中心建设、管理、运行和安全的主体。学院应明确一名院领导分管实验中心工作，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作为学院内设二级机构，设中心主任一名，可结合实际下设若干实验室，承担相关学科专业的实验实践教学任务以及学生学术科技竞赛、科研训练等创新实践活动。实验室按照功能用途分为教学为主、科研为主两大类。按照管理层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及校设各种类型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中心和实验室的设置（包括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审核。

第五条 实验中心（室）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实验室用房要纳入公房分配、调整方案；设备购置、维修运行等费用要纳入经费预算；实验技术人员结构配备方案要列入队伍建设规划。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实验中心发展规划、建设与改革,参与实验室重大项目的评审和验收,同时设立实验室专家智库,强化建设论证、过程督导、评估考核等环节。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如下:

组 长: 分管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 分管学校教学、研究生院、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基建处、保卫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筹全校各类实验室的设置,负责协调各类实验室资源配置和调整,负责组织对各类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的可行性论证和安全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专家对本单位实验室设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类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的申请进行教学环节真实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核。

第十条 科技处负责对科研类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的申请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核。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的申请进行实验室场所、生态环境及安全管理审核。

第三章 实验中心(室)建设、调整与撤销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室）的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设置，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应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以实验室内涵建设为核心，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要具有超前意识，发挥自身特色，实现实验室向综合性、开放式、共享型、多功能、高效益模式的转变。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室）的设置原则：

（一）具备条件的教学科研单位可设立一个实验中心，承接全校性大型公共课的学院经学校批准，可成立专门的实验中心。

（二）教学实验室的设置。为避免重复建设，同类型实验室只设置一个；新建学科（专业）的实验课程应先在相近的教学或科研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具备一定条件后，报学校批准再独立设置。

（三）科研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一定的基础、稳定的科研任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具备设置条件的研究室、课题组等应就近并入相关实验室。

（四）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校、院（系）教学、科研实验室。

（五）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融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

（六）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地区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校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所可作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室）的设置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二）专业基础（专业）课教学实验室尽可能根据课程模块

的需要设立，一般每学年应承担 3 门以上实验课程，承担一定量的研究生培养任务和科研课题。

（三）科研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开展横向科技开发研究，同时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优秀生培养、学科竞赛活动等工作。

（四）具有合格的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安全责任意识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教学实验中心主任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省级及以上的实验中心主任由上级机关任命；校设各类实验中心主任由教学科研单位任免，报学校审核。

（五）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科研实验室应有学术带头人及相应的学术队伍，教学实验室应有由一定数量教授参与、专职教师占一定比例的实验师资队伍，从事实验教学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应达到 60%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转岗按照《西华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规定》执行，审批通过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六）具有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经费有保障。

（七）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水电及消防符合国家要求，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八）建设实验室要有长远的规划和近期计划及目标，有明

确的管理体制及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及实验室的设置程序：

实验中心设置程序：

（一）实验中心设置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填写附件《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申请表》，报发展规划处进行审核。

（二）发展规划处若同意设置，则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下一步论证；若不同意设置，则将审核意见回复给申请单位。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基建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并报学校批准。批准后由学校发文，正式公布确认实验中心建制。

实验室设置程序：

（一）实验室设置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填写附件《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申请表》，教学类实验室、科研类实验室分别报教务处、科技处进行审核。

（二）教务处、科技处分别对教学类实验室、科研类实验室进行审核，若同意设置，则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下一步论证；若不同意设置，则将审核意见回复给申请单位。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基建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进行房屋、环保及安全等方面的论证、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并报

学校批准。批准后由学校发文，正式公布确认实验室建制。

（五）实验中心主任聘任期一般同主管实验室的院长的聘任期。实验中心主任半年以上不能正常工作的，应予调整。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地区实验室主任的聘任或调整，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实验室的建设、撤销申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调整是指实验室更名、实验室部分合并等。

第十七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室任务不饱满或不具备实验室基本条件，不符合实验室设置要求时，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提出合并调整与撤销方案，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署名西华大学实验室的校企合作类实验室，教学科研单位需提供合作计划及实质性合作内容，书面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经批准备案后，方能认定为西华大学校企合作实验室并按照学校实验室系列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国家级实验室、省部级实验室的建设、撤销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校设各类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由学校统一审批。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实验室列入《西华大学实验室名录》，学校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并给予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工作室、研究生工作室、研究生自习室等均不属于实验室，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其运行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并针对其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设置实验室并开展实验业务的，学校要求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从重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若与国家、省、市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执行。

附件：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申请表

附件

西华大学实验室设置申请表

申请单位：

日期：

实验室名称					原名称		
申请类型	建设 ☐ 调整 ☐ 撤销 ☐						
设置方案	可在申请表后附上设置方案附件						
实验室类型	教学为主 ☐ 科研为主 ☐						
实验室级别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校设 ☐ 其他 ☐						
实验中心主任	姓名		职称		学历		
实验室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学历		
实验教学任务	所服务的理论教学课程			课程面向的学生年级			
	所开设的实验项目			实验项目每年人时数			
科研任务	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	国家级 ☐ 省部级 ☐ 其他 ☐			项目经费（万元）		
社会服务	主要承担的社会服务情况						
	产生的效益						
实验设备	总金额（万元）		台套数		单价 40 万元以上设备数		
	主要设备						
用房	门牌号				面积（平米）		
	申请前房屋用途	实验 ☐ 办公 ☐ 库房 ☐			申请后房屋用途	实验 ☐ 办公 ☐ 库房 ☐	
承担学生课外创新实验活动、毕业设计情况							
实验室未来发展规划							
教学科研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教务处意见： （教学类实验室由教务处进行初步审核）							
科技处意见： （科研类实验室由科技处进行初步审核）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各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附后。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